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HIWAYS  
LAW FIRM

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楼

电话: (021) 58773177 传真: (021) 58773268

网址: [www.hiwayslaw.com](http://www.hiwayslaw.com) 邮编: 200120

---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金鹏律师、周洁茵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经办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5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召集人、主持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6日9时在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盛玉林主持，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名，代表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3,65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37%。

---

经经办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11 日下午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中心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指派的经办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述九项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完全一致，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会议事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

---

公布了表决结果。交付表决的九项议案均属普通决议事项，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张诚

张诚

经办律师:

李金鹏 律师

李金鹏

周洁茵 律师

周洁茵

日期: 2017 年 5 月 16 日

